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6）3号

当事人姓名：赵*平

身份证件号码：140511*****3116

住 址：泽州县高都镇东元庆村铁车区三巷 83 号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 年 1 月 10 日 23 时 40 分接举报人电话反映，在高都镇大兴村北 2000 米左右一土场内，倾倒有大量煤矸石；

2026 年 1 月 11 日凌晨，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发现，该土场内北面边坡倾倒有大量煤矸石，土场内停放有一辆车牌号为晋 E89328 的运输车，未见驾驶人员。

2026 年 1 月 14 日执法人员经调查确认，你驾驶车牌号晋 E89328 的车辆自晋城市金裕祥商贸有限公司共拉运 60 车，约 2000 吨煤矸石（每车收取 600 元，共收取 3.6 万元），未按照晋城市金裕祥商贸有限公司要求，将煤矸石运送至晋城晋普山实业有限公司处置；你为赚取更多利润，以支付晋城市双源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每车 160 元的费用（共支付 9600 元），将约 2000 吨煤矸石倾倒在由晋城市双源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的高都镇大兴村北 2000 米一土场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1月11日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1月14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2026年1月14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6年1月14日现场提供的身份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五：2026年1月14日现场提供的收款收据，证明当事人违法所得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七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

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6年2月26日